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原告　莊秀馨
　　楊惠琪
　　楊勝雄
　　李博恩
　　吳孟瑩
　　劉盈均
　　賴致宏
　　廖彥雯
　　劉家興
　　洪憲政
　　林彥汝
　　陳盈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被告　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茗杏
上訴人即
變更之訴被告　陳世明
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
　　詹漢山律師
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陳怡蘭
被上訴人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訴訟代理人　楊雅琳

劉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變更之訴被告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家興公司）與上訴人即變更之訴被告陳世明共同開發「新光大道」建案，上訴人即變更之訴原告等12人（下稱上訴人）分別與富家興公司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與陳世明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上開2合約合稱系爭房地合約），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上訴人依系爭房地合約請求富家興公司、陳世明、被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登記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

(二)附表二編號1-1、4-1、5-1、7-1、8-1、9-1、10-1、11-1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現由陳世明查封，陳世明據此主張有給付不能之情。另上訴人主張陳世明此部分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係以侵害上訴人之債權為目的，違背善良風俗，非法查封上開建物，代位富家興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77號審理中等情。顯見兩造間就上開建物是否有給付不能之情事，陳世明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所爭執，且上訴人復已代位富家興公司向台中地院對陳世明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是上訴人聲請在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台中

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77號）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依上說明，自屬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葛永輝

法　官　陳蘇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附表一：上訴人所購買土地之移轉登記情形

編號	買受人(戶別)	購買之標的（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現登記名義人	辦理移轉登記義務人
1	廖彥雯(A02)	131-28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廖彥雯
2-1	劉家興(B02)	131-24地號土地全部	台中商銀	台中商銀→陳世明→劉家興
2-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劉家興
3-1	李博恩(B03)	131-23地號土地全部	台中商銀	台中商銀→陳世明→李博恩
3-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李博恩
4-1	洪憲政	131-21地號土地	陳世明	陳世明→洪憲政

（續上頁）

	(B06)	全部		
4-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洪憲政
5-1	吳孟瑩(B08)	131-14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吳孟瑩
5-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吳孟瑩
6-1	莊秀馨(B12)	131-17地號土地全部	台中商銀	台中商銀→陳世明→莊秀馨
6-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1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莊秀馨
7-1	劉盈均(B16)	131-19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劉盈均
7-2		1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1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劉盈均
8-1	楊惠琪(C01)	131-7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楊惠琪
8-2		13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楊惠琪
9-1	林彥汝(C03)	131-5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林彥汝

（續上頁）

9-2		13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林彥汝
10-1	楊勝雄(C05)	131-4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楊勝雄
10-2		13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楊勝雄
11-1	賴致宏(C06)	131-3地號土地全部	陳世明	陳世明→賴致宏
11-2		13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賴致宏
12-1	陳盈如(C07)	131-2地號土地全部	台中商銀	台中商銀→陳世明→陳盈如
12-2		131-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陳盈如

附表二：上訴人所購買房屋之移轉登記情形

編號	買受人(戶別)	購買之標的（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現登記名義人	辦理移轉登記義務人
1-1	廖彥雯(A02)	43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1-2		430建號建物應	陳世明	陳世明→廖彥雯

（續上頁）

		有部分10分之1		
2	劉家興(B02)	440建號建物全部	合眾公司	合眾公司→富家興公司→劉家興
3	李博恩(B03)	441建號建物全部	合眾公司	合眾公司→富家興公司→李博恩
4-1	洪憲政(B06)	443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4-2		443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洪憲政
5-1	吳孟瑩(B08)	44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5-2		44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吳孟瑩
6	莊秀馨(B12)	448建號建物全部	合眾公司	合眾公司→富家興公司→莊秀馨
7-1	劉盈均(B16)	45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7-2		450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劉盈均
8-1	楊惠琪(C01)	451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續上頁）

8-2		451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楊惠琪
9-1	林彥汝(C03)	453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9-2		453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林彥汝
10-1	楊勝雄(C05)	454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10-2		454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楊勝雄
11-1	賴致宏(C06)	45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9	富家興公司	已被查封登記。
11-2		45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1	陳世明	陳世明→賴致宏
12	陳盈如(C07)	456建號建物全部	合眾公司	合眾公司→富家興公司→陳盈如